

为“一只瓜、一只鸟”撑腰

上海检察机关法治护农,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点赞



崇明检察院检察官工作中

当“南汇8424西瓜”被冒名顶替,当防鸟网意外伤害了珍稀鸟类,谁来为上海乡村的“体面”与“底气”撑腰?日前,一场由上海市检察院召开的聚焦田间地头的新闻发布会给出了答案。

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子龙正式发布《上海检察机关服务保

障上海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标志着上海检察工作正式以系统性姿态,深度融入这座超大城市乡村全面振兴的发展格局。

这份带着泥土气息的《方案》背后,是一个响亮的承诺——“依好,检察官”。这不仅是检察护农的品牌,更是一份下沉基层、服务“三农”的行动指南。从守护“菜篮子”安全到保护百年古树,从惩治侵占集体资产的“微腐败”到护航农业科技创新,上海检察机关将全面协调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努力在农业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守护、农民权益保障上做出实效。

紧盯源头餐桌 保护农业生产

发布会上的两个细节格外动人。一个关于“舌尖”,一个关于“翅膀”。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对侵害农业的违法犯罪毫不手软。依法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农产品案件54件

87人,从源头到餐桌全程紧盯。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假冒“南汇8424西瓜”“崇明岛大米”“练塘茭白”等地理标志品牌的行为,以及假冒“先正达”“拜耳”等知名农药的案件,检察机关强势出击,让侵权者付出代价,让真正的农产品挺直腰杆。

而更具温情的一幕,来自崇明。在办理督促整治防鸟网线伤害野生鸟类行政公益诉讼案时,检察机关没有简单叫停,而是推动出台了《农林渔业防鸟网线使用指南》,在保护农业生产的同时,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这一兼顾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的智慧方案,竟一举拿下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5年度“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卓越之星”奖。这是上海法治护农的高光时刻,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注脚。

据统计,全市检察机关已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44件,督促修复高标准农田41处,挽回被非法占

用的农田619亩,清理固体废物3960吨。一串串数据背后,是检察蓝对土地最深情的告白。

聚焦“三农”领域 细化服务举措

此次出台的《方案》不搞大而化之,而是聚焦“农业、农村、农民”三大领域,细化了11项实实在在的检察服务举措。

在农业端,检察机关将力挺农业科技,围绕种业振兴和智慧农业,为涉农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同时,坚决守牢耕地红线,探索数智赋能农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对于农民最关心的“菜篮子”安全,将协同整治网络平台和线下农贸市场,确保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安全。

在农村端,法治化营商环境与人居环境双管齐下。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犯罪,支持农文旅展融合发展;协同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及

长江十年禁渔,守护乡村净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对“沪派江南”传统村落、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将显著加强,任何擅自拆除历史建筑、非法砍伐古树的行,都将面临严厉的检察监督。

在农民端,则将温暖送到最需要的人群身边。从严打击侵害农村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犯罪,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同时,通过创新法治宣传,打造“依好,检察官”等涉农普法品牌,让法治意识成为农民最坚实的护身符。

为了让这些工作落地生根,全市检察机关还集中推出了6个“小专项”,包括“数智赋能耕地保护”“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保障‘三农’安全”“护航乡村新经济”“检护‘菜篮子’安全”以及“检爱‘童’行 共‘沪’未来”。各涉农区将结合自身特色,打造检察护农子品牌,力求每一项工作都能回应实践需求、体现本地特色、取得扎实成效。 本报记者 郭剑烽

为何他总能抽中盲盒隐藏款?

原来,他竟然可以查看后台数据

保密协议、设置系统访问权限等方式,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小李以外包员工身份在某文化传媒公司工作,并获得涉案系统的访问权限。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小李分别通过本人或借用他人的员工账号,频繁登录系统后台查看奖池实时数据。与此同时,其先后使用多个用户账号在平台上累计抽奖327次。后台记录显示,其中有267次其在抽奖前访问了涉案系统后台,且访问与下单的时间间隔大多在10分钟以内。而且,当他访问后台以后下单时,就会每隔几秒连续抽奖数十至数百单,其中,最高一次连续抽奖下单达到275单,行为显著区别于普通消费者。

经数据分析,在上述时段,小李

实际抽中“超神款”等高价奖品的平均概率约为理论概率的5.63倍。该公司认为,小李的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商业秘密,违反了保密义务和该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干扰了该业务的正常公平运行和平台的经营秩序,理应赔偿其所有损失。

小李则在审理中辩称,其查看系统后台数据的行为虽有不妥,但相关数据不具有商业秘密性,其并未侵害某文化传媒公司的商业秘密。

法院判赔45万元

杨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为涉案实时数据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以及小李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

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本案中,涉案盲盒业务的实时库存、销售状态等整体经营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具有秘密性,且该数据对经营者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具备商业价值。同时,权利人已通过签订保密协议、设置访问权限等方式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

小李作为授权访问人员,具备接触商业秘密的渠道,在职期间及离职后,控制账号在中奖前频繁、密切地访问后台数据,实际中奖概率持续、显著高于公开的理论概率,行为模式与利用实时数据指导抽奖具有高度盖然性联系,可初步认定其

使用了与商业秘密实质性相同的信息,以谋取不正当优势。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此时,举证责任转移至小李,但其未能对异常抽奖行为与高中奖概率的关联作出合理解释,亦未提供有效反证。

综上,杨浦区法院认定小李在职期间违反保密义务使用商业秘密,离职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继续使用商业秘密,构成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小李赔偿该文化传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5万元。

本案通过认定此类行为构成商业秘密侵权,对于促进盲盒等新业态的合规经营、保障普通用户的公平体验具有积极作用。

本报记者 孙云
通讯员 韩霞雷

婚姻家事

婚前共同出资购房,离婚房产如何分割

梅女士和孙某是同一单位同事,后成为恋人,2008年初进入谈婚论嫁阶段,商定共同出资购买一套婚房。所买房屋为期房,首付款140万元,其中孙某和梅女士分别出资100万元和40万元,以孙某名义贷款160万元。房屋买卖合同签署六个月后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在外租房居住一年多后,二人办理了房产登记手续。考虑到夫妻关系,梅女士同意房产证登记在孙某一人名下。婚后孙某的工资主要用来还贷,梅女士的工资用来家庭日常开销。

从2022年初开始,二人感情出现问题。后梅女士发现孙某有婚外情,由于无法忍受和原谅丈夫婚内出轨行为,经慎重考虑,梅女士提出离婚,并要求卖掉房子,售房款按双

方之前的首付款出资比例来分割。但孙某认为,房子登记在其一人名下,且一直都是由他一个人用工资还贷,首付款也是自己出得多,因此,他自愿给梅女士40万元的出资和相应利息,否则就不离婚。梅女士对此无法接受。

梅女士通过他人介绍找到了我们咨询,之后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财产。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孙某的代理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房屋,并按揭贷款,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该房屋仍为其个人财产,按揭贷款为其个人债务。婚后配偶一方参与清偿贷款,并不改变该房屋为个人财产的性质。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

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分割财产时,该房屋为个人财产,对已归还的贷款中属于配偶一方清偿的部分,应当予以返还,被告方孙某的主要观点是认为上述房产为被告孙某的个人财产,自愿给梅女士首付出资及相应的补偿。

我们则向法庭提出不同意见。我方认为,本案系争房屋产权虽登记在孙某一人名下,但是房屋实为二人共同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考虑均等分割。具体来说,双方在当初买房时,本意就是共同出资购买,属于共同共有的意思表示,后来的出资也证明了合意转为行动,证明双方共有愿意出资购房,法律认可此套房屋属于二人共同所有。虽后来产权登记在一人名下,但并不影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产

权实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一旦婚姻关系解除,夫妻共有基础不复存在,房产当然要按照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虽然具体分割要参考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但鉴于孙某本人婚内出轨,对夫妻感情破裂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婚姻关系的破裂有明显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因此综合以上因素考虑,二人均分房产份额当属公平合理。

最终,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为双方婚前签订了不动产买卖合同,分别各自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夫妻一方名下,离婚时该不动产双方不能协议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

务。考虑到该房屋的出资来源、产权登记时间、婚后共同还贷、房屋增值以及离婚过错等因素,判决孙某按照目前房价的一半对梅女士进行补偿,案件以原告梅女士胜诉而告终。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